

教育局通知

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提醒通知：

1. 113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時間為**113年10月1日~113年10月31日**。申請人需於**113年10月31日晚上12:00前**，完成線上註冊與申請，並上傳所需相關文件（PDF檔），**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申請**。（申請網址 <https://tpnee.tp.edu.tw/>）
2. 申請人需於**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16:00前**將【申請書】及【家長需求表】親簽紙本正本文件繳交至設籍學校承辦單位。
3. 請申請人於系統開放期間，在系統上填寫完申請資料後，直接列印「申請書」並簽名，計畫書、申請表（系統列印）、家長需求表需使用**最新版本**。
4. 系統中一共有**5處**需要家長自行上傳（檔案都使用PDF格式）：
 - (1)計畫書
 - (2)教學人員名冊
 - (3)教學環境照片
 - (4)戶口名簿(三個月內謄本)需詳細記事（**注意：學生戶籍必須設於臺北市**）
 - (5)申請需簽章表件(申請書、家長需求表：兩份文件掃描或拍照**存成同一檔案**)
5. 請設籍學校於**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**，完成校內審查會議。並將校內審查表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依不同學生分別上傳，且在確認該申請人各項資料都已完備後，於設籍學校審核欄位點「**通過**」並按下**審核**，相關網址及圖片解說如下：(上傳網址：<https://tpnee.tp.edu.tw/>)

個案審查表/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上傳	檢視成果 報告書	學習狀況 報告書	補件資訊	設籍學校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檔案上傳		查看	補件設定	<input type="radio"/> 通過 審核

6. 請設籍學校於**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前**，將【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】、【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(含會議紀錄)】及【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】核章後掃描為附件，並以**電子公文函報臺北市教育局**。

7. 申請審議流程進行時間大約兩個月左右：

- (1) **初審**階段-線上計畫書審查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複審】
- (2) **複審**階段-未通過初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複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提交決審】
- (3) **決審**階段-未通過複審案之申請人與設籍學校代表需參加實體決審會議【結果分為:通過、補件後再審(補件後通過)、修改期程、**未通過**】

若上述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02-2562-6552轉10 溫老師

再次謝謝您的協助